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为梅州市五华县水污染防治项目（韩江上游琴江流域安流段生态修复工程）监理，已由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华发改投审[2023]331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五华县安流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给我县省级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专项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梅州市五华县水污染防治项目（韩江上游琴江流域安流段生态修复工程）监理；

2.2 工程规模：1. 建设生态壅水坝 1 座，长 128m，宽 14.5m，坝高 3m；壅水坝及其附属工程主要建筑物有壅水坝、下游消力池、下游海漫护底、下游挡墙护脚、护岸挡墙、灌注桩基础、壅水坝左侧平台及护坡、壅水坝右侧护坡。2. 在壅水坝上游河道左侧建设花圃、园路、汀步、楼梯，总面积约 10400 m<sup>2</sup>。3. 水生植物修复沿上游左岸分段种植美人蕉，总长 2291m，种植面积 17622 m<sup>2</sup>。4. 从坝址开始沿上游分段进行清障，总长 228m，清障面积 71517.64 m<sup>2</sup>。

2.3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内容为梅州市五华县水污染防治项目（韩江上游琴江流域安流段生态修复工程）的施工前期准备至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期满的监理工作；

2.4 本项目建设监理费：37.77 万元；

2.5 工程地点：韩江上游琴江流域（五华县安流镇五联村至济广高速段）6km 河段范围内；

2.6 监理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施工质量保修期满为止。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独立法人；

3.2 拟担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执业单位为投标人，并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3 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信息录入；

3.4 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http://xypt.mwr.gov.cn/>) 或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全国或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详细资格审查的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4. 网上邀请（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 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申请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zb.gd.cn>) 服务指南栏目。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盘）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地点留意广州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专栏中的“建设工程”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 7. 踏勘现场

本项目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后综合评估风险后进行合理报价。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五华县安流镇人民政府

办公地址：五华县安流镇新兴街98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3-4521190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梅州市嘉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侨乡路19号智慧广场B座八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5986490243

2023年 月 日